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相關事宜

申請期限為開學日 1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學位考試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舉行，請勿延期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修畢本系碩士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且已選修「論文」之研究生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」。

1. 請至本校[校務系統](#)登錄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，列印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](#)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送指導教授審核及簽章後，回擲至系所辦理資格初審。

(1) [論文初稿](#)(2-3 頁)。

(2) [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](#)。

(3) [歷年成績單](#)(蓋有教務處章)。

(4) [選課清單](#)(校務系統/查詢/【選課】選課清單/107 學年第 2 學期)。

2.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，請至本校圖書館首頁→資源查詢→學位論文→[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，申請取得帳號(需 30 分鐘至一小時)，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，作為學位考試申請附件，以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；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，請提供完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。

備註

※建工校區 107 學年度起入學的研究生，才須檢附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。

※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：包含指導教授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，[人數為 3 至 5 人](#)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(其餘委員，請自行詢問指導教授)。

※論文初稿格式規範：請參照『[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](#)』（碩專班班別請修改為：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審核通過後，若要修改或異動考試委員，請於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：

至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』，點選『異動/考試委員異動申請』，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書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核並簽章後，回擲至系所辦理初審。

三、**撤銷學位考試申請**，請於**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**提出申請：

至『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**』，點選『**異動/學位考試撤銷申請**』，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書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核並簽章後，回擲至系所辦理審核。

四、**口試前請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**(由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製發口試委員聘函)。

五、**口試當天**，請自行備妥下列資料(至”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**”中列印，並於**口試後回擲**至系辦)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中文 1 張、**英文 1 張**(請自行準備，系辦**無提供**)。
2. 學位考試評分表 N 張(每位口試委員各 1 張)。
3.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1 張(須由召集人評分並簽名)。
4.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(註：須經系所審核通過才可以列印；口試當天，務必請**口試委員簽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**)。

備註：

※依據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：每位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**口試費及交通費**合計給付**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**為上限。

六、**口試後**，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，於二週內，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登錄。

七、**離校前**

1. 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，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核閱後，進入本校圖書館首頁→**博碩士論文全文上傳系統**，上傳論文。**印製論文本或辦理離校手續前**請務必確認論文題目，若論文封面、內文所登載之論文題目與研究生學位考試(總)評分表不符者，或未繳交相關離校手續資料，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題目不符者，請填寫「**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**」，經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辦理更正。

2. 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辦理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館，並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，應予退學。

系辦離校手續：

1. 填寫 IEET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。
(日間部碩士: <https://forms.gle/K87sJhB3o9DaM9rU7>
碩士在職專班: <https://forms.gle/HCjEN5QnepQM3Be1A>)
2. 繳交 1 本論文精裝本 (含審定書，論文外皮為黑底燙金)。